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为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提供强劲动能，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

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此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 394,040 股已完成归属，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